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300283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洪文信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035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洪文信君對未滿14歲之兒少為強制猥褻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」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周春米